

##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12樓

聯絡人：劉姿麟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707

傳真：(02)26531775

電子郵件：sfaa0459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障字第1110760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-Final

(A21050000J\_1110760118\_doc1\_4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」，請貴單位善加運用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適時修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利旨揭指引更具周全，本署依據各部會、地方政府及身心障礙者代表組織建議修正旨揭參考指引，並增訂「線上會議」內容，請貴單位於辦理會議或活動時，妥予運用旨揭參考指引，並協助廣為周知。

二、110年修正版之參考指引請逕自下載使用，途徑如下：CRPD資訊網 (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>) / 首頁 / 宣導專區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屬、各縣市政府(各六都)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長照司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、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、中華民國聾人協會、中華民國聲暉聯

社會局 1110126



合會、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、社會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、中華民國脊  
隨損傷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  
副本：本署婦女福利及企劃組、兒少福利組、老人福利組、家庭支持組、身心障礙福利  
組(均含附件)

2022/01/26  
12:18:11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裝

訂



線

